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959號

債 權 人 蔡政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先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
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
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先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
令，查債務人先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臺南市○區
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1樓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
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
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